

# 申 請 書

為領取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地上物遷移補償費(救濟金)，  
請准予領取\_\_\_\_\_保管字第\_\_\_\_\_號保管款。(詳保管清冊)

地上物座落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

門牌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號等\_\_\_\_\_筆

茲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
二、倘為建築改良物者，應附建築物所有權狀、稅籍證明、接水或接電證明等證明文件；

倘為自動搬遷獎勵金者，應附點交同意書影本。(加蓋印鑑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三、身份證明文件(依清冊受領款人)：

(一)個人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\_\_\_\_\_份。(加蓋印鑑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2. 近1年印鑑證明正本。(※申請目的：“不限定用途”或“領取塭仔圳地上物補償費”)

(二)公司：

1.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 
公司證明文件影本\_\_\_\_\_份。(加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\_\_\_\_\_份。(加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大小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四、存摺封面影本。(帳戶須為應受領款人，加蓋印鑑章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五、協議書\_\_\_\_\_份(2人以上共有請檢附，並務必填寫金額分配)。

六、切結書。

七、委託書(有委託情形須檢附，並須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，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

八、其他(如有繼承情形須檢附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(全戶戶籍)、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繼承人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等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(蓋印鑑章、公司為  
變更登記表大小章)